

附表：疫苗通行證要求^[附註一]

實施日期/ 適用人士類別	由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4 月 29 日	由 2022 年 4 月 30 日 至 6 月 29 日	2022 年 6 月 30 日或之後
(A) 18歲或以上人士 ^[附註二]	第一針	第二針	(i) 第二針，如接種第二針後未滿 9 個月 (ii) 第三針，如接種第二針後滿 9 個月
(B) 12 至 17 歲人士 ^[附註三]	第一針	(i) 第一針，如接種第一針後未滿 6 個月 (ii) 第二針，如接種第一針後滿 6 個月	(i) 第二針，如接種第二針後未滿 9 個月 (ii) 第三針，如接種第二針後滿 9 個月
(C) 康復者 (適用於 12 歲或以上人士)	(i) 沒有，如在出院或康復後（以後者為準）未滿 6 個月 (ii) 第一針，如在出院或康復後（以後者為準）滿 6 個月	(i) 沒有，如在出院或康復後（以後者為準）未滿 6 個月 (ii) 第一針，如在出院或康復後（以後者為準）滿 6 個月及其後 9 個月內 (iii) 第二針，如在接種第一針後滿 9 個月	

附註一：在香港以外地區「完成接種」新冠疫苗的人士將被視作符合第二針的要求，前提是疫苗種類被包括在政府的新冠病毒專題網站「就指明用途認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列表」（列表）上 (www.coronavirus.gov.hk/pdf/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.pdf)，而相關人士已接種列表上的所需針數。就任何在香港接種了第二或第三針的人士，疫苗通行證的資格將跟從上表。如相關人士接種了安徽智飛龍科馬生物製藥、巴拉特生物技術公司、伽馬勒國家流行病學和微生物學研究中心或諾瓦瓦克斯疫苗，將被視為完成了第三針疫苗通行證的要求，前提是相關人士已接種列表上的所需針數。

附註二：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 18 歲，他/她將可享有由 18 歲生日起計的 3 個月緩衝期，期間他/她的資格將跟從(B)類要求；其後他/她的資格將跟從(A)類要求。

附註三：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 12 歲，他/她將可享有由 12 歲生日起計的 3 個月緩衝期，期間他/她將被豁免於疫苗通行證要求；其後他/她的資格將跟從(B)類要求。